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2	—	2025/1/23	2025/1/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2月30日的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批准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36,815,967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为基数，按照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进行派发，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32,963,31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36,815,967股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后，实际以1,396,147,3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9,422,101.6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
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96,147,344股×0.15元）÷1,432,963,311股≈0.1461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61）÷（1+0）=前收盘价格-0.146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2	—	2025/1/23	2025/1/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无限售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李茂津、徐广友、尹九祥、陈克春、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的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2-28891850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5.07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92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1月23日
● "友发转债"自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22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1月23日起恢复转股。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8	友发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1/22	2025/1/23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2年4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友发转债"，债券代码"113058"。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友发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36,815,967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因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权益分派实施），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36,815,967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基于上述原因造成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每股派送现金股利需要使用虚拟分派的现金股利，虚拟分派现金股利为D：
D≈0.1461元/股
本次调整前，友发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07元/股，因上述事项的影响，调整后的转股价：
$P1 = P0-D = 5.07 - 0.1461 = 4.9239 \approx 4.92$元/股
本次调整后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为4.92元/股。该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5年1月23日起生效。友发转债自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22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1月23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5年1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克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批准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36,815,967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P0-V = 5.06 - 0.1461 = 4.9139 \approx 4.91$元。
公司关于本次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编号：2025-017）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5年1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包括公司监事3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批准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36,815,967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因此根据《"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P0-V = 5.06 - 0.1461 = 4.9139 \approx 4.91$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编号：2025-017）。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编号：2025-018）。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批准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36,815,967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时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36,815,967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基于上述原因造成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每股派送现金股利需要使用虚拟分派的现金股利，虚拟分派现金股利为V：
V ≈ 0.1461元/股
根据公式$P=P0-V$，P0 = 5.06元/股，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P0-V = 5.06 - 0.1461 = 4.9139 \approx 4.91$元。
三、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5.06元/股调整为4.91元/股。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
五、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请李茂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李茂学先生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高管人员的程序合法；所聘任高管人员的提名、审议及通过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聘任的高管人员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所聘高管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李茂学先生简历
李茂学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92年7月至1993年8月任天津作章集团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出纳；1993年9月至1994年12月任天津作章集团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会计；1995年1月至2000年1月任天津泰博机电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0年2月至2007年5月任天津达红利钢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6月至2010年8月任天津世友钢管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邯郸市友发钢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任邯郸市友发钢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邯郸市友发钢管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4日以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郭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1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00元/股，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35.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翁贤华、刘金晓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良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月15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月15日，并以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5.0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1月15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5.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824.066万股的0.3234%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9.00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1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并以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35.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1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晓龙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4、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5、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4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全部第一类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名拟激励对象自愿调整其获授的第一类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在认购缴款过程中，有6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全部第一类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215.00万股调整为188.75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69人调整为59人，授予数量由90.00万股调整为84.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69人调整为58人，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0.00万股调整为69.00万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00万股。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月15日，并以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5.00万股。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月15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月15日，并以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5.00万股。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1月15日
2、预留授予数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5.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824.066万股的0.3234%
3、预留授予人数：16人
4、预留授予价格：人民币9.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使权益期限或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翁贤华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0.00	28.57%	0.09%
2	刘金晓	中国	董事	3.00	8.57%	0.03%
3	王亚平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00	8.57%	0.03%
4	杨海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2.86%	0.01%
5	颜伟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2.86%	0.01%
6	徐佳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5.71%	0.02%
小计				20.00	57.14%	0.18%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业务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10人）				15.00	42.86%	0.14%
预留授予合计				35.00	100.00%	0.32%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月15日，并以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5.00万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定价模型，并于授予日2025年1月15日运用该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相关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0.96元/股（2025年1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92%、16.21%、16.67%（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8102%（采用"软件开发"行业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的平均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5.00	78.89	58.35	20.5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经初步预计，本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的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公司授予16名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三）《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2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3号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朝万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132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4,067,5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3260%，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8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3,535,3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8207%。
（2）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24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32,2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52%。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26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50,2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23%。
8、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并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820,6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3%；反对21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2%；弃权2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3,3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1270%；反对21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6206%；弃权2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2525%。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昌慧、林祥。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侨银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可转债代码：128138
2. 可转债简称：侨银转债
3. 回售价格：100.363元/张（含息、税）
4. 回售申报期：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14日
5.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张
6. 回售金额：0元（含息、税）
7、本次回售申报期内无投资者进行回售申报，无须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已完成。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分别于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10日、2025年1月11日、2025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侨银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侨银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关于侨银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侨银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侨银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提示"侨银转债"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其持有的"侨银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363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4日。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回售结果
"侨银转债"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4日，本次回售申报期已于2025年1月14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息、税），公司无须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业务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侨银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股本结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方面产生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侨银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和《回售申报明细查询》。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
1、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5,000.00万元至15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14,676.49万元至24,676.49万元，同比增长11.26%至18.93%；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00.00万元至 -2,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亏5,526.00万元至6,726.00万元，同比减亏60.55%至73.70%；
3、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0.00万元至-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亏13,634.71万元至14,034.71万元，同比减亏93.17%至95.9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323.51万元；利润总额为-7,358.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126.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634.71万元；每股收益为-1.45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稳步推进LED照明电源芯片业务的同时，积极扩大"第二曲线"的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进程，AC/DC电源芯片及电机控制驱动芯片销售收入均有较大提升；同时，公司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产品进入量产环节，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2024年度，公司积极推进供应链管理，持续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稳步提升。
（二）股份支付影响
2023年，公司存在因未达到当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而冲回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况；2024年，公司预计可实现当期考核指标，当年股份支付费用同比上升。
（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2024年度，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下降；同时，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故对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6日